新埭镇搅拌站建设工程项目

起草说明

新埭镇搅拌站建设工程被列入《新埭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37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随着新埭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交通工程和房建工程对混凝土供应的迫切需求与现有混凝土供应滞后形成的矛盾愈发显现，新埭镇搅拌站的建设已迫在眉睫。

二、主要内容

用地面积约15691.3平方米（折合约23.54亩）。新建建筑面积约10724.2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总面积约10310.6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13.53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搅拌车间、机修车间、废品仓库、压滤设备房、研发车间、传达室、粉料库，其中机修车间、废品仓库、压滤设备房、粉料库、传达室为单层，研发车间为多层工业建筑，搅拌楼为高层工业建筑，同步建设绿化、照明、强电、弱电等配套设施。

三、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起草经过

2024年4月29日开始由村镇建设办牵头对方案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评审工作。

2024年11月8日，完成新埭镇搅拌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